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161 号（2541STC72544）

清华大学校园机动车入校管 理系统（第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说明	7
二、	招标文件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6
六、	确定中标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一、	需求一览表	20
二、	技术要求	20
三、	商务要求	25
第五章	资格审查	28
一、	资格审查程序	28
二、	资格审查要求	28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一、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32
二、	评审标准	37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2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4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或“☑”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161 号（2541STC72544）
- 2.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校园机动车入校管理系统（第二次）
- 3.项目预算金额：1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1	机动车入校管理系统	1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清华大学校园机动车入校管理系统通过智能技术优化车辆通行与安全管理。系统核心功能包括：部署高精度车牌识别设备（识别率 $\geq 99\%$ ），实现救护车、消防车等快速通行；搭建云端管理后台，集成权限分级、车牌名单管理及 AI 套牌识别模块；对接车证系统与预约平台接口，实现数据自动化同步。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标的定制开发、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供应商所报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承担。
 - 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方式：（1）注册登录：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文件获取：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3）纸质文件将按照供应商在电子平台登记信息以快递方式送达。（4）投标人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10-86397110。

售价：10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华业大厦一层二区采购管理中心第一会议室(清华大学东南门外路东，建设银行西侧进大厅往右前方 20 米左手边，无需入校。不提供临时来访停车，请提前规划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清华大学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华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联系方式：白老师 010-627828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同项目联系方式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娟娟、王建莉、聂娅琼、陈俊

电 话：010-62688223（获取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213（项目问询）、

wangjl5@sstc20.com（项目问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投标人可以用【U 盘/光盘】形式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不超过【___】分钟的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四章 采购需求》】相关规定），供代理机构在评审时向评标委员会播放。播放格式为 avi、mp4、rmvb、wmv 其中一种格式，视频应配有讲解音频。如果演示视频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投标人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_____。						
5.2.4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2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7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机动车入校管理系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机动车入校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机动车入校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2.4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12.6.2	投标保证金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盖章版合同扫描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邮箱。</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建议双面打印。</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为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版本，大小不超过 100M）和可编辑版本（例如 Word 版）2 种。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p>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性能</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限制；</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_____。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2.5	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方式。																																											
27.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单价或折扣率中标的，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20%】，按前述标准如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计算超过10万元时按10万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leq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3.1 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 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5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清华大学项目现场交货价。

11.2 投标人需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列明投标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和规格、产地和制造商名称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1.3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

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4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6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且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当同时报出到中国口岸的完税价格（外币报价时，外币汇率以投标当日零点的中国银行的现汇卖出价为参考）。

11.7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 11.6。

11.8 投标货币：人民币。

11.9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10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外，投标人每个采购包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

机构，如保函为电子形式，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打印件。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投标人应准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罝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14.6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14.8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投标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投标文件：将正本、所有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3）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

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址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16.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除外）

17.3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见第五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1	机动车入校管理系统	1

本项目中包含如下硬件设备，对应设备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1	高清 900 万卡口抓拍摄像头	14500
2	终端处理工控机	24000
3	大功率蓝牙发射器及音响	8420
4	4G 网络通信装置	1900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清华大学在推进世界双一流大学建设进程中，将校园安全与环境治理作为核心抓手，其中车辆通行效率管理成为关键突破点。当前校园机动车管理面临多维挑战：日均逾万的师生、访客及车辆出入，使主要通道长期超负荷运转，高峰时段排队车辆甚至蔓延至双清路、中关村东路等市政道路；救护车、消防车等特种车辆缺乏快速通道机制，存在应急处置风险；更值得注意的是，近期频现的套牌车冒用备案车辆身份现象，严重威胁校园安全。

针对上述痛点，学校拟构建智慧化机动车管理系统，相较于传统校园门禁系统，本项目要求融合人工智能、RPA 流程自动化及物联网技术，用于缓解校门拥堵难题，为高校智慧安防体系建设树立新范式，巩固清华大学在智慧校园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需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RPA（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实现对需要快速通行的重点车辆自动识别、验证和放行，简化预约备案流程，无需人工干预或刷卡登记，提升重点车辆通行效率，使入校核验时间由

平均每车 30 秒钟降低为自由流通行；自动识别黑灰名单车辆并提醒安保重点核查，辅助人力监控车辆动态，增强校园安全管控能力；通过自动化系统实现车牌录入后自动下发至所有出入口，车辆通行时自动放行并记录车牌号与通行时间，全程几乎无需人工参与；运用算法自动识别套牌车辆并实时提醒被套牌车主报警处理，同时优化教学区校门车牌识别设备，提升新能源及公务车牌号段识别率，全面提高识别速度与准确率，保障车辆快速、安全、高效出入校园。

清华大学校园机动车入校管理系统通过智能技术优化车辆通行与安全管理。系统核心功能包括：部署高精度车牌识别设备（识别率 $\geq 99\%$ ），实现救护车、消防车等快速通行；搭建云端管理后台，集成权限分级、车牌名单管理及 AI 套牌识别模块；对接车证系统与预约平台接口，实现数据自动化同步。

2. 工作条件

(1) 工作温度和湿度：

工作温度：-30℃~70℃

(2) 电力条件：

工作电压：AC220V~50Hz

(3) 场地条件：

北京海淀区清华大学 7 个出入口（东南门、南门、罗姆楼、西北门、西南门、东北门、东侧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配置清单

机动车入校管理系统包含以下设备、定制开发的软件及施工耗材等

序号	设备名称、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数量
1	高清 900 万卡口抓拍摄像头	个	11
2	终端处理工控机	个	7
3	大功率蓝牙发射器及音响	个	7
4	4G 网络通信装置	个	7
5	快速通行边缘端软件模块	套	1
6	快速通行云端管理系统模块	套	1
7	AI 套牌车识别模块	套	1

8	系统施工（包含龙门架或悬梁架改造）	套	1
---	-------------------	---	---

3.2 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指标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2.1 整体开发要求

(1) 系统架构

1) B/S 架构管理后台：基于云端部署，支持权限分级管理（超级管理员、普通管理员、现场保安），实现重点车辆车牌录入、通行规则定义、操作日志记录。

2) 边缘端部署：7 个出入口安装车牌识别摄像头、终端处理工控机、蓝牙设备，实时同步数据至云端，并通过蓝牙音箱和大屏通知放行。

3) 核心数据库：存储车牌信息、通行记录、套牌比对数据，与现有停车收费系统对接，实现车牌信息大屏联动显示。

(2) 部署要求

需统一部署在学校信息化技术中心机房，按照《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3 版）建设和部署。

3.2.2 服务及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序号	服务、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1	高清 900 万卡口抓拍摄像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高清 900 万卡口抓拍摄像头及配件，确保整机输出分辨率$\geq 4096 \times 2160$。 ▲能够在白天和夜间环境下，车辆号牌号码支持新能源车牌、公务车牌等特殊号段识别，识别率$\geq 99\%$。 ★须具备以下接口：RJ45 网口、RS232 串口、RS485 接口、IO 输入、IO 输出、音频输入、音频输出、报警输出。 ▲配备内置存储$\geq 250\text{GB}$ 容量的存储卡。 ▲曝光设置功能，曝光补偿调节范围在$+2 \sim 3\text{EV}$ 之间。 ★设备能在-20°C 至 50°C 的宽温范围内稳定工作。 ▲配件完整，包括 25mm 镜头和护罩。
2	终端处理工控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PU 功能参数不低于四核心八线程，支持超线程技术，基础主频$\geq 3.0 \text{ GHz}$，单核最高频$\geq 3.8\text{GHz}$；内存$\geq 8\text{g}$；机械硬盘

		≥1T。
3	大功率蓝牙发射器及音响	<p>▲大功率（-20dBm~+20dBm）蓝牙发射器至少支持：2个蓝牙设备接入、支持50m范围内信号覆盖、数据延迟低于0.6秒；</p> <p>▲音响至少支持：电池容量≥6500mAh，续航≥16小时、IP67防水、蓝牙5.1芯片、信噪比≥80dB</p>
4	4G网络通信装置	★支持2.4GHz和5GHz两种模式，包含百兆网口，具备智能屏蔽网络攻击功能
5	快速通行边缘端软件模块	<p>★支持对大功率（-20dBm~+20dBm）蓝牙发射器、蓝牙音箱、边缘工控机的控制和计算，支持自动车牌识别，放行通知和自动数据同步。</p> <p>▲重点车辆（如救护车、消防车等）识别后，免核验自动抬杆。</p> <p>▲软件功能包括：边缘端通行逻辑处理模块（需附证明材料）、大屏显示数据实时处理、车牌识别摄像头SDK集成（需附证明材料）、语音转换与播放（需附证明材料）、车辆信息获取（需附证明材料）、数据自动同步模块（需附证明材料）、数据本地存储管理（需附证明材料）、数据自动清除模块、连接状态自检（需附证明材料）、边缘端设备状态自检（需附证明材料）、边缘端设备状态上报（需附证明材料）、数据加密、日志管理（需附证明材料）等。</p> <p>▲重点关注车辆触发保安人工核验（需附证明材料）。</p>
6	快速通行云端管理系统模块	<p>★使用B/S架构，可实行管理人员权限管控，在云端统一管理重点车辆车牌的添加、删除、修改和查询，定义通行规则，记录操作记录和通记记录（需附证明材料）。</p> <p>▲包括权限管理（需附证明材料）、边缘设备管理（需附证明材料）、车辆信息管理（需附证明材料）、车牌生命周期（需附证明材料）、数据存储与查询（需附证明材料）、套牌车逻辑处理模块、操作日志审计（需附证明材料）等功能。</p> <p>▲与已建车证系统对接，按照标准接口接入车证数据；与已建在线服务系统对接，按照标准接口接入重要公务来访等预约车辆信息；与清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实现采购人工作人员</p>

		<p>使用校内账号登录；与已建停车收费系统对接，按照标准接口接入VIP车辆信息，推送重点车辆信息，实现校门收费系统快速抬杆放行；与采购人现有停车收费系统大屏（品牌：强力巨彩，型号：P5全彩屏）对接，实现车牌信息实时显示。</p> <p>▲敏感数据需要加密，终端访问需要有权限控制，确保数据安全。</p>
7	AI 套牌车识别模块	<p>▲包含套牌车辆识别核验模块，基于深度学习算法框架，建立从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清洗到模型训练的流程，完成套牌车AI模型的建立。</p> <p>▲包含数据清洗、数据预处理、数据标注、数据存储、检测模型训练、分类模型训练、推理效率提升、模型增量训练、检测推理引擎、分类推理引擎、推理引擎监控模块、GPU性能监控、多模态数据套牌车辆识别等模块。</p> <p>★对每一辆入校车辆进行比对，实现套牌车辆识别以及核验；针对套牌车，可自动上报保卫处进行进一步处理。</p>
8	系统施工（包含龙门架或悬梁架改造）	<p>★在海淀区双清路30号清华大学7个出入口（东南门、南门、罗姆楼、西北门、西南门、东北门、东侧门）进行对龙门架或悬梁架改造：加装距离地面3米的以上的高度摄像头、蓝牙设备、边缘工控机；网络布线：部署满足项目需要的光纤及4G模块，保障数据传输稳定性；并与采购人现有停车收费系统大屏（品牌：强力巨彩，型号：P5全彩屏）对接，实现车牌信息实时显示。</p>

4.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 4)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
- 5) 《信息安全技术 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通用要求》（GB/T 40645-2021）
- 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 7)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 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 9) 《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3 版）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附件应符合标准的最新版本，未予规定部分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有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清华大学信息化建
设项目管理和技术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

1.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80日内完成标的定制开发、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交付（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海淀区双清路30号清华大学7个出入口）

1.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相关内容。

1.3 履约

1.3.1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相关内容。

1.3.2 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时间：系统交付后 6 个月内
- 2) 验收方式：组织专家参与验收
- 3) 验收程序：按照采购人验收相关规定进行
 - a) 开箱验收：要求配置全新且完整；
 - b) 验收地点：海淀区双清路 30 号清华大学；
 - c) 产品运行验收：要求满足下述验收标准：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 售后服务

详见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相关内容。

2.2 培训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40 小时（或不少于 5 日）的关于系统运行维护和功能操作方面的培训，以使采购人指定的相关人员可以掌握系统的使用、管理和维护方法。

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1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1)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2) 中标人应保证其交付的系统、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采购人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与第三方交涉的责任，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为确保采购人有权使用中标人交付的系统、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中标人保证就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给予采购人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许可。此处所述许可仅限于采购人合理使用中标人交付成果所必须。

4) 采购人因实施项目而提供给中标人的全部文件、图纸和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5) 采购人利用中标人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源代码，归采购人所有。

3.2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投标人承诺保证设备报废前所有易损易耗件、备附件和配套工具等零部件的供应和保障。投标人提供设备耗材清单和耗材可选供应商，条目包括但不限于物料编码、名称、型号、单项报价（为日后的耗材采购提供参考依据，不计入投标总价）。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1) 需求分析

投标人需了解本项目整体需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提出具体方案。

2) 系统设计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完善的系统方案设计，要求提供项目整体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和安全设计等的详细方案设计，确保设计的合理可行。

3)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关于项目实施的要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进度控制，交货、付款、安装、调试、履约验收方案等内容，存在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实施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服务内容及承诺、故障投标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

5) 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关于培训方案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

6) 项目团队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清单，团队成员配置应满足项目团队要求。

7)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关于项目兼容性与后续成本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如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兼容性成本、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第五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可提供财务报告	1、财务报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p> <p>（2）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应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3）投标人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4）应是最新年度完整年度报告/报表，每年4月30日前，可提供上年度或上上年度的报告/报表；5月1日后应提供上年度的报告/报表。</p> <p>2、银行资信证明</p> <p>（1）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2）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p>	
1.5	其他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至1.6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6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投标报价	<p>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 2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详见第六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 及 2.5。</p>	20
技术性能	<p>根据投标文件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服务及技术参数指标要求”中的响应进行评审：</p> <p>(1) 不满足“★”号指标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其响应将被拒绝。</p> <p>(2) 所有▲标记的条款全满足的情况下得 42 分；</p> <p>(3) 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共计 14 条），每有一个带“▲”号标记的条款为负偏离则扣 3 分。</p> <p>注：1、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服务及技术要求进行内容应答。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p>	42
需求分析	<p>投标人需了解本项目的整体需求，并详细分析：</p> <p>1) 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及功能分析全面，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要，得 5 分；</p> <p>2) 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及功能分析基本理解到位，但不全面，基本满足（略有欠缺，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采购人项目需要，得 3 分；</p> <p>3) 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及功能分析片面，部分满足采购人项目需要，得 1 分。</p> <p>4) 未提供理解及功能分析文档的或有重大缺陷，得 0 分。</p>	5
系统设计方案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完善的系统方案设计，要求提供项目整体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和安全设计等的详细方案设计：</p> <p>1) 设计方案完整，符合项目需求，技术路线先进合理、设计可靠的，得 6 分；</p> <p>2) 设计方案基本完整，技术路线基本合理、设计有一定的可靠性，得 4 分；</p> <p>3) 设计方案过于简单，或明显针对性不足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定制设计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p>	6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进度控制，交货、付款、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p> <p>1) 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有一定的针对性，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有缺</p>	5

	失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服务内容及承诺、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p> <p>1)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有针对性，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服务体系基本完善（略有不足），承诺服务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服务内容针对性欠佳，得 1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服务内容没有针对性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培训方案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p> <p>1) 培训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培训内容有针对性，得 5 分；</p> <p>2) 培训方案常规、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3) 培训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p>	5
项目团队	<p>1) 人员配置合理，人员专业水平高、专业对口，经验丰富，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 5 分；</p> <p>2) 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人员专业水平、相关经验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人员配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人员专业水平、相关经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p>	5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p>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如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兼容性成本、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p> <p>1) 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兼容性与后续成本低，得 3 分；</p> <p>2) 方案基本完善，针对性略有不足，兼容性与后续成本低，得 1 分；</p> <p>3) 方案不完善、无针对性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3
类似业绩	<p>考虑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盖章及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1 分，最高为 3 分。</p>	3
节能环保	<p>1、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满足得 0.5 分。</p> <p>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p>	1

	<p>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满足得 0.5 分。</p> <p>（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	---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甲方：清华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承办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联系地址：_____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码：_____

项目负责人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负责人（授权人/项目经理）：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发清华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按照双方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此项技术开发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2. 招标/磋商成交通知书（如有）
3. 补充协议
4.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如有）
5. 招标/磋商文件（含招标/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如有）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受甲方委托，同意为甲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名称为：清华大学校园机动

车入校管理系统)提供软(硬)件产品和技术开发和服务工作,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并按时交付全部工作成果。

2.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清单为:1、高清 900 万卡口抓拍摄像头;2、终端处理工控机;3、大功率蓝牙发射器及音响;4、4G 网络通信装置;5、快速通行边缘端软件模块;6、快速通行云端管理系统模块;7、AI 套牌车识别模块;8、系统施工(包含龙门架或悬梁架改造)。

3.乙方按照附件二《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约定的目标、内容、要求和进度提供技术和开发服务工作。

4.除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排除的事项以外,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技术开发和服务以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活动均符合本合同书及附件一《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3版)中的要求。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开发、集成、维保、培训等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承担,也不得擅自更换约定的承担工作团队的成员。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合同标的中全部产品和服务的总费用以及全部相关税费(含增值税)的最终价格。

2. 付款方式和时间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_____ (2)_____。

(1)分两期进行支付:

①方案设计:乙方在合同签署后,按照附件一《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3版)规定,进行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项目实施方案。甲方对项目实施方案论证通过并确认上述文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②系统交付:双方按照附件一《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3版)规定,确认系统成功试运行满60日后,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文档、完成培训服务、确认维保服务准备就绪。甲方确认系统符合验收条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分三期进行支付:

①方案设计:乙方在合同签署后,按照附件一《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3版)规定,进行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项目实施方案。甲方对项目实施方案论证通过并确认上述文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②系统初验:乙方按照附件一《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3版)规定完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后,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对拟交付系统初步验收通过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③系统交付:双方按照附件一《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3版)规定,确认系统成功试运行满60日后,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文档、完成培训服务、确认维保服务准备就绪。甲方确认系统符合验收条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补充形式变更上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及支付方式。

3.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均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

2)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3) 采用转账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所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以本合同中所注明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4. 发票

本合同项下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交付甲方作为付款凭证。在每次开票前,乙方应提供发票相关信息(含金额)给甲方确

认；甲方应于收到前述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该信息予以确认。如甲方逾期未确认视为甲方无异议，乙方有权按照该信息开票且以此为依据计算其所应向甲方收取的全部费用。

四、交付和验收

双方应按照附件一《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3 版）和附件二《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交付和验收。

五、质量保证期

1. 合同交付物的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如果对合同交付物中关键组成部分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可以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2. 乙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确保交付物运行稳定、功能性能指标持续符合验收时的标准、缺陷和安全漏洞均得到及时修复。在质量保证期内如交付物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对相关设备、系统进行维护、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和（或）关键组成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3. 乙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指定专门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制定完备的维护支持方案，提供充足的工具或备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合同交付的信息系统和设备发现安全漏洞、功能缺陷或出现故障时，技术支持工程师的远程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修复漏洞、缺陷或排除故障需要现场支持时，技术支持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漏洞、缺陷和故障或解决相关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交付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则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5. 如果乙方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需求变更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需求变更均须经双方同意，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乙方应继续按照原需求履行其义务。

2. 任何一方提出的需求变更的要求或建议均应由双方共同进行评审，以确定对履约进度和工作量的影响。在工作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全部工作量的 10% 以内的，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果工作内容

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工作内容的变更情况和相应减少或增加的费用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

3. 如果任何一方提出的需求变更的要求和建议会导致以下情况：（1）工作范围发生实质性改变，或者（2）对设计方案进行重大修改，或者（3）对已经完成的系统结构进行重大变动；或者（4）对已经完成的系统功能进行重大调整等，视为重大变更。甲乙双方应当就重大变更重新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书面协议或合同。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开发工作目的而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乙方保证不得自行他用或者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者转让许可使用。

2)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指派授权人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甲方如变更授权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

3)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4) 在乙方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根据乙方通知进行初步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修改。

6) 甲方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开发的系统享有永久的、不可撤销的使用权，直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放弃使用该系统。在该系统运行期间，无论乙方是否为甲方提供该系统的维保服务，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系统（含源代码）。

2) 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开发工作的资质及开发能力。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开发的系统和技术资料，交付的资料应当符合附件一《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3 版）》中的相关要求，并可完整地支持甲方独立、全面应用本合同中交付的信息系统或软硬件设备设施。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

八、知识产权

1. 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本合同范围内的技术开发活动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设计方案、系统和软件没有任何权利瑕疵，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与第三方交涉的责任，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甲方因实施项目而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文件、图纸和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4. 为确保甲方有权使用乙方交付的系统、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给予甲方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许可。此处所述许可仅限于甲方合理使用投标人交付成果所必须。

5. 甲方利用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交付的系统、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6. 本合同不构成或不应被视作构成任何有关双方的商标、名称等标识标注或其他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的授权或转让。

7.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除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及甲方事先许可之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清华的名称、商标、标识等，不得对清华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校名、校徽、学校代表性建筑物、景观标识等内容）进行混淆、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甲方声誉。否则，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九、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业务信息、资料数据、技术情报、商业秘密、内部管理方法和制度等非公开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传播或转让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类型。

4.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下

的保密义务对合同双方均持续有效。

5. 本合同终止后，应甲方实际需要，如需乙方退回或者销毁全部或者部分资料、数据或者信息的，除法律规定或者司法机关命令规定其不得退回或者销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数据清理、删除或者销毁。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

3. 在本合同范围内，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应当每日按逾期付款的万分之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由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进度完成，造成系统交付及验收延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累计逾期达六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报酬和费用。

7.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责任的，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8. 乙方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80 天内无法按甲方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论证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自甲方接受乙方通知开始进行初步验收起，因乙方交付物未达到初步验收要求，90 天内无法通过初步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报酬和费用。

9. 在本合同的约定交付开发的系统运行期间，乙方以任何方式采取限制或影响措施

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系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因洪水、火灾、台风、地震、海啸、流行性传染病、战争、罢工、骚乱、恐怖事件、黑客行为、大范围的通讯故障或网络故障、政府管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电报、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受阻方应该就继续履行合同、修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等事项及时与对方进行协商，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收到发生不可抗力通知的一方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由于一方没有或者迟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另一方应当自行承担扩大的损失或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不可抗力因素终止或被排除后，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受阻方应继续履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有权要求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如双方无法就恢复或延长合同的履行达成一致意见，则对方不再支付未履行期间的款项，已支付的，受阻方应予退还。

十二、合同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3.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对方催促仍然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对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此情形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

十三、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2.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具有溯及力。双方可根据后继立法或变更后的法律，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争议解决的方式为____(1)_____。

(1) 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除正在仲裁或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廉洁承诺

1. 双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商业道德，秉持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廉洁自律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2. 甲方承诺在业务交往中，不会以权谋私、索贿受贿、接受乙方或其关联方的回扣、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或其他非法利益。

3. 乙方承诺在与甲方的业务交往中，不会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或其关联方行贿、提供回扣、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或其他非法利益，不会为甲方或其关联方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十五、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地址或联络方式，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在发出邮件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挂号信或快递方式送达的，挂号信或快递寄出满三日视为送达。

3. 本合同正本份数为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清单如下：

(1) 附件一：《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实施指南（2.3版）》；

(2) 附件二：《项目工作说明书》；

(3) 其他附件：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清华大学

乙方：_____

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投标文件格式中标记为“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清华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只有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3）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2)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本项目对联合体的要求（如有）

4.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清华大学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清华大学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如涉及品牌、型号，需在此处说明）
1	机动车入校管理系统		1		
1.1	高清 900 万卡口抓拍摄像头		11		
1.2	终端处理工控机		7		
1.3	大功率蓝牙发射器及音响		7		
1.4	4G 网络通信装置		7		
1.5	快速通行边缘端软件模块		1		
1.6	快速通行云端管理系统模块		1		
1.7	AI 套牌车识别模块		1		
1.8	系统施工（包含龙门架或悬梁架改造）		1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号条款）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表无须提供。）															
1	一、采购 标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设备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单价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清 900 万卡口抓拍摄像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500</td> </tr> <tr> <td>终端处理工控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0</td> </tr> <tr> <td>大功率蓝牙发射器及音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20</td> </tr> <tr> <td>4G 网络通信装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00</td> </tr> </tbody> </table>	设备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高清 900 万卡口抓拍摄像头	14500	终端处理工控机	24000	大功率蓝牙发射器及音响	8420	4G 网络通信装置	1900			
设备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高清 900 万卡口抓拍摄像头	14500														
终端处理工控机	24000														
大功率蓝牙发射器及音响	8420														
4G 网络通信装置	1900														
2	二、技术 要求 3.2.2 服 务及技术 参数指标 要求	高清 900 万卡口抓拍摄像头： ★包含高清 900 万卡口抓拍摄像头及配件，确保整机输出分辨率 $\geq 4096 \times 2160$ 。 ★须具备以下接口：RJ45 网口、RS232 串口、RS485 接口、I/O 输入、I/O 输出、音频输入、音频输出、报警输出。 ★设备能在 -20°C 至 50°C 的宽温范围内稳定工作。													
3	二、技术 要求 3.2.2 服 务及技术 参数指标 要求	终端处理工控机：★CPU 功能参数不低于四核心八线程，支持超线程技术，基础主频 ≥ 3.0 GHz，单核最高频 ≥ 3.8 GHz；内存 ≥ 8 g；机械硬盘 ≥ 1 T。													
4	二、技术 要求 3.2.2 服 务及技术 参数指标 要求	4G 网络通信装置：★支持 2.4GHz 和 5GHz 两种模式，包含百兆网口，具备智能屏蔽网络攻击功能													
5	二、技术 要求 3.2.2 服 务及技术 参数指标 要求	快速通行边缘端软件模块： ★支持对高功率（ $-20\text{dBm} \sim +20\text{dBm}$ ）蓝牙发射器、蓝牙音箱、边缘工控机的控制和计算，支持自动车牌识别，放行通知和自动数据同步。													

6	二、技术要求 3.2.2 服务及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快速通行云端管理系统模块： ★ 使用 B/S 架构，可实行管理人员权限管控，在云端统一管理重点车辆车牌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定义通行规则，记录操作记录和通记记录。（需附证明材料）			
7	二、技术要求 3.2.2 服务及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AI 套牌车识别模块： ★ 对每一辆入校车辆进行比对，实现套牌车辆识别以及核验；针对套牌车，可自动上报保卫处进行进一步处理。			
8	二、技术要求 3.2.2 服务及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系统施工（包含龙门架或悬梁架改造）： ★ 在海淀区双清路 30 号清华大学 7 个出入口（东南门、南门、罗姆楼、西北门、西南门、东北门、东侧门）进行对龙门架或悬梁架改造：加装距离地面 3 米的以上的高度摄像头、蓝牙设备、边缘工控机；网络布线：部署满足项目需要的光纤及 4G 模块，保障数据传输稳定性；并与采购人现有停车收费系统大屏（品牌：强力巨彩，型号：P5 全彩屏）对接，实现车牌信息实时显示。			
9	三、商务要求 ★ 3.1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1)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2) 中标人应保证其交付的系统、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采购人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与第三方交涉的责任，			

	<p>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p> <p>3) 为确保采购人有权使用中标人交付的系统、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 中标人保证就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给予采购人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许可。此处所述许可仅限于采购人合理使用中标人交付成果所必须。</p> <p>4) 采购人因实施项目而提供给中标人的全部文件、图纸和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用途, 也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p> <p>5) 采购人利用中标人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源代码, 归采购人所有。</p>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6. 采购需求偏离表（非★号条款）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①“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②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提供的证明文件不一致的，以证明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①“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②如本表不填写或不选择视为投标人对全部条款已理解并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8.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一、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进度控制，交货、付款、安装、调试、履约验收方案等内容，存在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实施方案。

二、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服务内容及承诺、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售后服务机构简介；
- 2、 故障响应时间安排；
- 3、 软硬件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三、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

四、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如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兼容性成本、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包括但不限于：

- 1、 软硬件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质保期外）；
- 2、 主要零配件价格（质保期外）。

五、开发设计等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开发要求，提供详细具体的开发方案。

六、其他要求提供的方案或承诺（如有）

如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需求分析文档、定制设计方案、项目团队配置情况等。

9. 项目团队方案

10.1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

10.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六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 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说明：投标人须对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详细说明，并附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资料或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鼓励制作投标文件封书脊（参考示例如下）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
标
人
单
位
名
称